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5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全損免折舊附加  
 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b>第一條 承保範圍</b></p> <p>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p>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p> <p>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係指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p>
全損免折舊理賠	<p><b>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b></p> <p>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推定全損狀況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p>
條款之適用	<p><b>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b></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